**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**

**「補助學術研習營」申請注意事項**

1. 申請單位：限學校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研究中心，或具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之機構。
2. 申請人：限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或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。
3. 授課對象：授課對象以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、研究人員（含博士後）及博士生以上為主要學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形式** | **申請單位數** | **申請梯次** | **申請課程數** |
| 個別申請  （既有課程） | 1 | 6月、11月 | 至多3 |
| 聯合申請  （既有課程） | 2-5  （跨單位或跨校皆可） | 至多5 |
| 自擬課程 | 1 | 至多1 |

1. 申請方式：本業務共有三種申請形式，相關規定詳見作業要點。申請單位可依申請梯次同時申請二或三種形式。全日型學術研習營，請另外參考「全日型學術研習營申請注意事項」。
2. 各梯次開課期間請參考下表，並請於申請時留意申請表上課時間填寫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梯次** | 6月 | 11月 |
| **開課期間** | 9/1-12/15 | 2/1-8/31 |

1. 申請流程圖如下頁，請參考，並詳填線上申請表的「預計開課時間」、「預計上課人數」與「學員名單」。
2. 本中心不受理申請同校教師擔任講員之申請案。
3. 國外學者之生活費及機票費須由申請單位先行代墊，無法代墊者，請勿申請。

學術研習營申請流程圖

1. 尋找合作講員，完成課程研擬。下載「自行研擬課程申請書」，填寫完畢後，掃描並[寄電子檔到](mailto:寄電子檔到huiluncheng@ntu.edu.tw)研擬課程所屬領域承辦人信箱。
2. 申請單位至本中心官網填寫線上申請表。
3. 線上申請成功後，列印申請表。
4. 由申請單位所屬機構發送紙本公文及紙本申請表至本中心。

尋找合作講員

自行研擬課程

個別申請

申請單位

1. 尋找合作單位，並選定有興趣的研習課程。
2. 聯合申請的各個單位皆需至本中心官網填寫線上申請表，且申請單位欄位須填寫所有聯合申請單位。
3. 線上申請成功後，聯合申請的各個單位各自列印線上申請表。
4. 若為同校跨單位，可統一發送紙本公文及紙本申請表至本中心。
5. 若為跨校聯合，須由各單位所屬機構各自發送紙本公文及紙本申請表至本中心。

尋找合作單位

聯合申請

1. 申請單位選定有興趣研習課程後，至本中心官網填寫線上申請表。
2. 線上申請成功後，列印申請表。
3. 由申請單位所屬機構發送紙本公文及紙本申請表至本中心。